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股份变动计划的函告，本次股份变动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0%，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双广	538,458,657	3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34,614,664	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03,843,993	22.89%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3,732,239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3,732,239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00%
合计	552,190,896	31.29%

#### 二、本次股份变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9,5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 1,764,493,329 股的 1.67%。

2、拟减持时间：自本股份变动计划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3、拟减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 4、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 5、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6、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三、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也不转让通过网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申报离任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刘双广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变动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		减持变动后	
	持股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持股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双广	538,458,657	30.52%	29,500,000	1.67%	508,958,657	2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34,614,664	7.63%	29,500,000	1.67%	105,114,664	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03,843,993	22.89%	0	0.00%	403,843,993	22.89%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3,732,239	78.00%	0	0.00%	13,732,239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3,732,239	78.00%	0	0.00%	13,732,239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52,190,896	31.29%	29,500,000	1.67%	522,690,896	29.62%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9.6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4、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刘双广先生《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